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轄下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家良先生 (召集人)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陳博智先生

莊元苓先生

邱戊秀先生

劉偉章先生 , MH

呂文光先生

溫啟明先生

翁漢華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6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柄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權軍先生

西貢商會主席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總幹事

陳培昌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項目總經理

張溢良先生

西貢遊艇協會會長

謝仲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2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黃廣潮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陳家煌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周兆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地質公園主任(教育)

范國寧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2)

缺席者

溫悅昌先生 , BBS , MH , JP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出席工作小組的西貢區議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西貢商會主席陳權軍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謝仲康先生

2. 召集人報告，溫悅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經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通知書。由於沒有反對，召集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由於會議前及會上沒有修訂意見，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繼議事項

(一) 來往地質公園的車輛許可證

4.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黃廣潮先生報告，郊遊人士大多於假日前往萬宜東壩，署方於本年 6 月至 8 月的假日，調配人手於萬宜東壩提供遊客服務，並同時收集郊遊人士的相關數據。期間，較多郊遊人士選擇以遠足方式前往萬宜東壩，而車輛則以的士為主。視乎當天的天氣，萬宜東壩郊遊人士的數字由每天數百至數千不等。

5. 工作小組成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 查詢漁護署在來往萬宜東壩的公共交通運輸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例如交通控制及管理等；
- 過去的覆檢反映地質公園的配套仍有改善空間，因此請署方正視；
- 要求漁護署聯同運輸署提交更清晰的數據，包括 9 月和 10 月的交通及人流數據和西貢萬宜路避車處的相關數據；及
- 工作小組要求部門提交數據的目的是完善西貢萬宜路的交

通安排，避免讓太多公共交通工具駛入，以改善道路安全和環境，最終希望能為遊客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

6. 漁護署黃廣潮先生的回應如下：

- 按現行機制，漁護署和民政事務處可向車輛簽發許可證，如車輛需駛經水務署的維修道路，有關申請亦須得到水務署的同意；
- 的士進入北潭涌關閘無需申請許可證，如有未經許可的車輛進入郊野公園，漁護署可採取執法行動。但由於在北潭涌已設置關閘，甚少發現有未許可的車輛進入西貢郊野公園；
- 其他交通管制由警方負責；及
- 漁護署並非交通的專業部門，請運輸署協助進行統計。

7.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表示，如有需要，署方可就交通運輸、安全、路面闊度和車輛流量等向漁護署提供意見。

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漁護署和運輸署收集更具體的數據，然後向工作小組報告。

(二) 往來萬宜地質步道的定班定點遊覽服務

運輸署、漁農自然護理署、西貢民政事務處

9. 西貢區社區中心代表報告，有關遊覽導賞服務由 5 月 28 日營運至今，每日平均參加人數為約一百人，總數約為 2,890 人。遊客可於出發前在網上報名，或於有剩餘座位時在火山探知館報名，社區中心會視乎網上報名情況及當日天氣而評估是否有需要在同一個時段增加旅遊車至兩輛。有關服務每日來回四次。項目運作至今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有關服務並非運輸服務，而是希望讓更多人前往地質公園的遊覽服務。

1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召集人宣布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三) 探討於萬宜東壩使用環保車的可行性

11.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報告引入環保電動旅遊車的工作如下：

- 首要工作是物色合適車種和配件，當中電動車所使用的高電壓電池需通過相關法例和部門的測試要求；及

- 改善現有道路及配套設施，包括在合適地點增設避車處，以及在北潭涌關閘附近增設泊車位和充電設施。
12. 郭先生續指出，處方計劃引入為香港世界地質公園而特設的電動旅遊車，並會沿途為遊客提供增值服務，避免與接載遊客來往萬宜東壩的旅遊巴士和的士造成直接競爭。處方會在物色合適車種並獲運輸署審批後，尋找合適的合作伙伴。
13. 工作小組成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 請運輸署和水務署等相關部門參與引入環保電動旅遊車的工作，並收集萬宜東壩的相關數據，讓計劃盡快落實；及
 - 電動車在炎熱天氣下行駛或會出現電池過熱的問題，因此請處方考慮在途中設置降溫設施。
1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的回應如下：
- 西貢民政事務處、運輸署、水務署和漁護署已成立跨部門小組，並已於早前召開會議。會議認為現階段的首要工作是物色合適車種並交由運輸署審核，然後是改善道路和配套設施等；及
 - 處方原本希望物色開蓬或高爾夫球車型的電動車，但因應安全需要，車輛必須設有車門。處方亦正考慮沿途提供講解服務，介紹沿路景色及地質公園的相關資料，讓服務更具特色。
15. 召集人表示，西貢萬宜路部分路段的行人路日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行人被迫在車路上行走，影響道路安全，因此向水務署查詢是否可對有關路段進行維修。
16.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2)范國寧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派員到現場進行視察，稍後將安排進行維修。

(四)改善西貢海傍/碼頭附近的環境及設施

17.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簡介店舖違例擴展及阻街的黑點和各種違規行為。他表示，處方希望在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正式實施前，先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與業界舉行會議，以及向商戶派發宣傳單張、海報和勸喻信。處方邀請區議會和相關部門參與宣傳工作。

水務署

18. 工作小組成員的綜合意見和建議如下：

- 支持政府的行動計劃及依法處理違法行為，並增撥資源，以改善市容及避免病毒在香港傳播；
- 建議優先處理嚴重違規的商戶；
- 建議加強處理西貢海傍的非法販賣或搭建攤檔霸佔行人路等行為，但為保持海上旅遊的發展，建議在海濱公園的店鋪騰出位置，讓街渡的營運者設置服務台；
- 富康花園店鋪阻街的問題存在多年，希望能透過處方的計劃改善問題；及
- 可透過區議員向營運者及地區人士派發宣傳單張，希望可令商鋪自律，並可避免因個別營運者不知情而引起紛爭。

1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同意成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店鋪阻街的問題複雜，因此需要小心處理，一同與業界召開會議商討問題所在，而不是強硬地採取執法行動；
- 雖然不時有市民投訴露天食肆的違規行為，但另一方面卻有不少市民支持露天食肆及不認同政府的執法行動，甚或有團體曾要求政府批出更多露天座位牌照和減少執法。雖然違規商鋪能吸引旅客，但不等同他們可隨意進行違規行為，因此政府部門必須採取行動解決問題；
- 雖然政府會對西貢碼頭一帶的非法販賣或霸佔行人路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但由於部門無法派員長期駐守違規黑點，難以有效阻止有關人士繼續違規，故處方正考慮向營運者提供適當空間進行販賣活動，但由於店鋪離人流較遠，商販未必會接受有關方案；
- 處方將循序漸進處理問題，但大家仍須合力尋求長遠改善方案，透過宣傳、教育以及公眾壓力改善環境；
- 雖然定額罰款制度將於 9 月 24 日起生效，但部門會優先進行宣傳教育和勸喻等工作，然後才對仍然違規的商戶採取執法行動。

20. 召集人請各位議員協助宣傳有關制度，令違規情況可於緩衝期得以改善，以減少日後發生衝突的機會。

(五) 西貢車位不足的問題

21.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的報告如下：

- 西貢市的泊車位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市內的停車場於假日期間非常擠塞，而周邊的泊車位則較少

人使用，因此運輸署已增設路牌指示駕駛者往不同泊車位；

- 署方正積極研究在惠民路和翠塘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旅遊巴士泊車位；
- 為配合西貢市北的發展，署方計劃於該處增設停車場或泊車位，以增加供應；
- 不反對擴建或加高滘西洲高爾夫球場停車場，但由於該停車場由香港賽馬會負責發展和管理，運輸署難以作主導。若香港賽馬會向政府提交申請，署方將如實提出意見；
- 已於康定路和康村路的路旁加設圍欄，阻止違例泊車；及
- 中華製柒大廈和四洲有限公司附近設有一個咪錶停車場，地政處正進行招標工作，以於附近設置臨時停車場。

22.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署方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會否因應旅遊需求而增加西貢市北的泊車位供應；
- 島西洲高爾夫球場停車場的擁有人是政府，而香港賽馬會只是負責管理，因此運輸署實際上可就擴建停車場提出意見；
- 翠塘對面的咪錶停車場被長期霸佔，而部門卻未有執法；
- 曾建議政府將該咪錶停車場與鄰近的政府土地合併為收費停車場，惟政府不願取消現有咪錶停車場；
- 西貢警署附近的交通交匯處原定用作規劃巴士路線，惟現時遭小巴長期停泊。建議署方檢討有關土地用途，並改為用作臨時停車場；
- 消防署後面經常有車輛違泊，甚至多達 200 輛，部門應解決有關情況；
- 建議運輸署留意區內各停車場於平日和假日的使用量，以檢討和研究提升的空間；
- 認為增設欄杆阻止車輛停泊的做法不理想，更令其中一條行車線被違泊車輛霸佔，因此請署方尋求解決方案；
- 建議署方到西貢市及白沙灣進行實地視察，並邀請各位成員或當區議員出席；及
- 期望日後與運輸署加強聯繫，合作改善區內的交通問題。

23.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的回應如下：

- 西貢市北的泊車位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發展，但亦會因應其他需求而作彈性處理。雖然泊車位數目是因應政府的規劃而定，但發展商在發展完成後才需要履行土地發展要求，因此政府難以控制發展其間的車位供應；及
- 同意需以新思維處理問題，但仍需研究當中的細節，務求

妥善處理地區問題。

2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雖然部門的前線同事已盡力在有限的空間尋求位置加設車位，但卻受政策所限制，因此有需要向更高層反映意見。她指出，工作小組的建議牽涉不同政策層面，例如對景觀、賣地條款和庫房收入的影響，因此若不改變政策，前線同事只能有限度地解決問題。

25. 召集人請運輸署代表會後安排與相關的工作小組成員到西貢市內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西貢市的交通問題及收集意見。

運輸署

(六) 發展西貢區古道

26.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貢)陳家煌博士表示，根據署方的實地視察，郊野公園範圍內有清晰指示牌指示途人由茅坪前往北港或由茅坪前往菠蘿輦。另外，大水井和茅坪新村有較多小路，容易使人迷路，惟該處不屬於郊野公園範圍，因此需由其他部門跟進。

27.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表示，如有需要，民政處工程部可在郊野公園範圍外加設指示牌，但希望漁護署提供專業意見。

28.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漁護署考慮在郊野公園的邊界位置設置指示牌，以展示往後路段的分岔路所前往的地點。

29. 漁護署陳家煌博士表示，署方會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

漁護署

III. 西貢滘西洲高爾夫球場碼頭至鹽田仔玉帶橋行山徑建造工程 (SKDC(WGTED)文件第 1/16 號)

30. 西貢民政事務處黃炳明先生按文件介紹上述工程建議。他表示，處方已就工程建議徵詢滘西洲高爾夫球場的意見，並請工作小組支持上述工程建議。

3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如下：

- 處方積極運用區內的自然環境為旅客提供更多行山徑；
- 工程將分為兩個階段，其中鹽田仔至滘西洲高爾夫球場的路線設計已經完成，而滘西洲高爾夫球場至滘西村的路線

則仍在設計當中。處方希望最終能建造一條橫跨滘西洲兩端的行山徑，並連接到高爾夫球場的會所，但由於地勢及安全問題，處方須花不少時間規劃行山徑的走線，並最終獲得滘西洲高爾夫球場的同意；及

- 處方正研究在東龍洲興建一條完整的行山徑，而橋咀島行山徑的興建工程已經完成。

32.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建議處方於工程期間避免使用混凝土，並應盡量使用天然物料鋪設行山徑，但亦明白在部分情況下必須使用混凝土鋪設路面及加裝扶手；
- 如在東龍洲建造行山徑，須考慮日後的交通安排；及
- 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3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如下：

- 不少傳媒及團體都非常關注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工程，因此處方會小心處理，並會盡量使用天然資源建造行山徑，但亦必須在較危險的路段提供足夠安全措施。處方會在平衡環境、造價及技術等問題後，選取最合適的方法進行工程；
- 處方會視乎行山徑的地點和性質使用不同材料；及
- 旅客可由大廟灣公眾碼頭前往東龍洲，而船家或會因應旅客需求而增加供應。

34. 召集人表示，相信工程部會因應不同環境選取最合適的物料和方法建造行山徑，但亦必須按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作出平衡。

3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會以工作小組名義，在下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上述工程建議。

秘書處

IV. 推廣地質公園活動報告

36. 漁農自然護理署地質公園主任(教育)周兆鴻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推廣地質公園活動。

3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將於本年12月舉行「藝聚西貢」活動，計劃包括在西貢的牆壁上畫上不同畫作，因此認為可與漁護署互相配合。

38.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賛同漁護署的計劃，認為計劃可突顯西貢的特色和增加地質公園的顯見度，因此建議和「藝聚西貢」互相配合，以增加的宣傳效果；及
- 每日有大量遊客到訪西貢海濱公園，而且食環署每天都會進行洗地工作，商鋪亦會經過該處運貨，擔心會加快地畫的損耗，因此建議將選址移至通往公園上層的梯級及兩個碼頭之間的位置。

39. 漁護署周兆鴻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的計劃在時間上可配合「藝聚西貢」活動，而署方就選址仍然未有定案，因此亦可互相協調，避免重疊；
- 由於地畫會因天氣及人為因素而損耗，因此他們會選用最好的物料，一般可維持一至兩年。署方亦會在徵求報價時要求承辦商提供一年保養服務，並計劃在兩年後清除或重新繪畫地畫；
- 署方會就選址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如工作小組認為兩個碼頭的人流太多，署方可考慮把選址移至兩個碼頭之間的空位或其他位置；

40. 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支持漁護署的計劃，並請署方與「藝聚西貢」活動互相配合。除兩個碼頭的選址需再作研究外，工作小組支持計劃的選址。

漁護署

V. 2017 年座檯月曆

(SKDC(WGTED)文件第 2/16 號)

4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林意麗女士介紹文件。

4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表示，處方已於網上公開邀請不同畫家提供畫作讓處方選擇，因此需視乎網上的反應和畫作的質素而決定是否正式申請撥款印製月曆。

4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支持西貢民政事務處的計劃，並同意在有足夠畫作及質素滿意的情況下才印製月曆。

VI. 2016-17 年度活動建議

44. 西貢區社區中心項目總經理陳培昌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 2016-17 年度的活動建議。

45.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建議將「西貢古道一二三」改為於 10 月後舉行，認為當時的天氣更為適合；
- 就「萬宜星光夜行」，建議因應天氣考慮特別安排，並擔心天色太暗會影響活動的進行；
- 就「西貢麻鷹節」，建議配合漁護署和西貢民政事務處的計劃，在西貢合適位置繪畫地畫和壁畫，以作宣傳；及
- 原則上支持計劃，並請西貢區社區中心預備更詳細的活動計劃，然後由秘書處轉交召集人及工作小組考慮。

46. 西貢區社區中心陳培昌先生回應如下：

- 會因應工作小組的意見調整計劃時間；
- 「萬宜星光夜行」的原意是利用月亮的光線進行活動；及
- 將考慮繪畫地畫和壁畫的建議。

47. 西貢區社區中心譚景華先生表示，他是以工作小組列席成員的身份向工作小組提出活動建議，如西貢區社區中心有興趣會提交申請，但不必指定由西貢區社區中心舉辦上述活動。

48.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請西貢區社區中心提交更詳細的活動計劃，以供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西貢區社區中心

VII. 其他事項

49.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VIII. 下次開會日期

50.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0 月

檔案編號：HAD SK DC 13/35/6